**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叶城县夜市钢结构房屋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张兴旺

填报时间：2018年12月31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六个单位，其中下属叶城县规划局，叶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，叶城县环卫局，叶城县供排水供暖总公司，叶城县天然气开发公司，叶城县市场开发，叶城县人民公园。

工作职能：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、方针和政策；

（2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、计划；

（3）制定全县城市建设发展战略。

（4）负责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道路维护、市场管理、行政管理、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。

（5）监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管理、使用。

（6）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018年末共有机构数是1个，其中行政机关1个，机构比去年没有增加，机构数量不变。编制人数102人其中：其中行政编制13人，其中行政工勤人员编制1人，事业编制91人，其中参照公务员编制41人。在职实有公务员16人，事业人员125人，其中参照公务员36人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2018年叶城县夜市钢结构房屋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，建设地点为叶城县原叶城夜市停车处。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餐饮广场，卫生间改造、消防、灯光、音响、亮化等附属工程，其中餐饮广场项目建设面积为2374㎡，结构形式为钢结构，计抗震烈度为8度，地上1层，建筑高度为9m，并设给排水、采暖、消防及电气等设施。

新建规范化管理夜市，丰富群众的饮食及娱乐需求，为城市低收入群体及部分农村贫困人口创造就业机会，增加群众收入。

该项目为新增项目，此资金为上级专项自治区预算追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350万元，主体施工合同价格为965.9万元，2018年申请项目资金800万元，根据喀地财扶[2018]60号文件要求，项目预算安排项目资金800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800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80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根据喀地财扶[2018]60号文件，该项目资金于2018年12月初到位，根据项目进度，于12月中旬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80%，该项目各项前期费用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支付完毕，该项目资金当年无结余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专项经费在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自治区及地区的财务管理制度及《叶城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资金走国库集中支付报账制。项目由住建局管理建设，监督项目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；县扶贫办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查，保证项目手续齐全；县财政局根据工程进度严格执行报账制度进行支付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根据叶发改【2018】681号，关于《2018年叶城县夜市钢结构房屋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批复》，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流程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取技术上过关、质量上可靠、价格合理的建设单位，并签订项目施工合同，项目完工后进行验收并审计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前期及招投标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，公开透明，未发现违规操作问题。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，项目监理、质监站等部门对项目施工跟踪检查指导，工程进度较快，目前该项目已进入验收阶段，建设过程中保证了施工安全，项目质量各项参数指标合格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16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6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项目完成数量。

土建面积（含卫生间改造）及内配套2484平方米，钢结构建筑面积2374平方米，室外附属地坪及亮化3500平方米，音响系统舞台灯光1套，完成率100%。

1. 项目完成质量。

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100%，完成率100%，按照施工工序施工，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。

1. 项目实施进度。

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100%，项目已经按照合同实施完毕。

1.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。

土建面积（含卫生间改造）及内配套1858.6元/平方米，钢结构单价565.8元/平方米，室外附属地坪及亮化828元/平方米，音响系统舞台灯光801093.85元，完成率100%。该项目经过预算，节约成本，按照竞标的最低价施工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。

夜市经营者年均收益84万元，完成率100%。

1.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。

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15人，提供贫困户就业机会15人，完成率100%。

1.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。

无。

1.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。

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0年。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，个体就业者满意度98%，消费群众满意度98%，完成率100%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流程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取技术上过关、质量上可靠、价格合理的建设单位，合理安排工期，项目设计方面更加全面，更加合理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1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领导高度重视。副局长专人负责，对项目前期及项目实施全程监督指导，提高了项目工作效率。对项目施工进行现场督导，严格控制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。新建夜市餐饮广场建筑面积2374㎡，卫生间110㎡进行了改造，贴地砖、墙砖，安置洗手盆，对取暖设备进行更换安装。新建舞台，安装舞台灯光及音响，对建筑外环境进行亮化。叶城县夜市建设助力了地方经济发展，改善城市居民生活条件，提供了休闲娱乐好去处，维护了社会安全稳，是一项人民满意的项目。

2、存在的问题

无

3、建议

无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其他说明内容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，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。同时，通过开展自我评价吸取经验和教训，更好的开展2019年项目实施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